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5:00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18楼会议室（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懋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

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6,833,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740%。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

告的议案》；

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名郑垂勇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0、《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1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及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17、《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12、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1、14；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不存在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提名郑垂勇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724,752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60,661,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60,661,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员工薪酬总额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724,752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60,661,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及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6,946,564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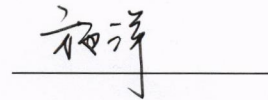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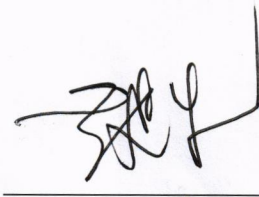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